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資助應受保護人急難救濟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依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八 款及本會章程第五條第四款、第七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凡符合更生保護法第二條所定之應受保護人,因家庭貧困,其本人、 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時,自身經濟無法解 決,經向地方政府請求救濟後仍有不足,而必須資助者,得檢具左列 文件,申請本會急難救濟。但因不法行為所致或事故、災害發生已逾 一年者,不得申請。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户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三)應受保護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四)事故或災害證明書。
 - (五)地方政府救濟(助)證明。
- 三、前條之申請應向本會或辦事處提出。 辦事處接受前項之申請,應就各項文件切實審核,經核符合加註意見, 報由本會核辦。
- 四、同一事故或災害以申請一次救濟為限,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五、每一申請急難救濟金,應以事故之大小或輕重,由本會酌情核定,最 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。
- 六、申請人如有欺騙或偽造證明之不法行為,一經查覺,除追回全部救濟 金外,並得移送法辦。
- 七、本辦法提經董事會通過,報請 法務部核定後施行。修訂時,亦同。